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時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律師

　　阮紹銨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葉馨徽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耀鴻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　　楊志凱律師

　　蔡尚琪律師

　　謝承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